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根据攀枝花市水利局《关于加快完成水利部遥感图斑问题整改的函》（[2024]-446）文件，攀西公司拟对攀枝花市境内的跨河、临河高速公路部分桥梁进行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本项目为攀西公司攀枝花市境内高速公路桥梁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咨询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发包人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比选人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人”）。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名称：

攀西公司攀枝花市境内高速公路桥梁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咨询服务项目。

2.2 项目规模：

2.2.1 G5 京昆高速公路（西攀段）（以下简称“西攀路”）位于凉山州和攀枝花市境内，起于泸黄路止点黄联关镇，经德昌、米易、盐边，止于攀枝花市金江镇，桥隧占比 37%，全长 162.55km（起止桩号为：K2280+000~K2442+550），其中 K2280+000~K2405+840 段路基宽 24.5m，计算行车速度 80km/h，K2405+840~K2442+550 段路基宽 22.5m，计算行车速度 60km/h，该项目分四期陆续建成通车，其中黄联关至黄水试验段 11.4 公里于 2004 年 6 月建成，黄水至米易段 94km、米易至垭口段 21km、垭口至金江段 36.15km 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2008 年 6 月、12 月建成通车，西攀路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跨越金沙江、安宁河、热水河、挂榜河、巴拉河等水系。

2.2.2 G5 京昆高速公路（攀田段）（以下简称“攀田路”）位于攀枝花市境内，起于攀枝花市金江镇，经总发、大田、平地，止于田房（川滇界），全长 59.365 公里（起止桩号为：K2442+550~K2501+915），路基宽度 24.5 米，计算行车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该项目于 2008 年 12 月建成通车。项目跨越大河、大竹河水系。

2.2.3 G4216 蓉丽高速公路（攀枝花段）（以下简称“丽攀路”），该项目起于川滇省界攀枝花市仁和区福田镇，接规划的丽攀高速公路丽江段，经庄上、陶家渡、新庄、瓜子坪、银江（保果），止于攀枝花市仁和区金江镇，接 G5 京昆高速攀田路，路线全长 51.23km（起止桩号为：K671+877~K723+107）。全线采用四车道，计算行车速度 80km/h；路基宽度 24.5 米（分离式 12.25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荷载等级：公路—I 级；全线桥隧比例达 62.01%，该项目于 2014 年 1 月建成通车。项目跨越金沙江、拉罗箐河、大兴河三大水系。

2.3 服务地点：西攀路、攀田路、丽攀路沿线部分桥梁所在地，位于攀枝花市境内米易县、盐边县、仁和区、西区。

2.4 比选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比选范围为：发包人营运管理的西攀路 5 座、攀田路 4 座、丽攀路 7 座，共计 16 座桥梁，桥梁明细表详见附件。

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承担比选范围内的桥梁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评价咨询服

务所需所有工作(资料收集、工程测量、成果分析、报告编制、上报评审和完成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备案、销号、批复等手续。

2.5 标段划分及合同期限: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总服务期: 6 个月。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

3.1.1 比选申请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3.1.2 业绩要求: 近 3 年(2021 年 7 月 1 日至比选截止日, 以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过国内 2 座及以上涉河公路桥梁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性评价咨询服务, 并通过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通过技术审查)的业绩。

注: ①若比选人提供的以联合体方式承担的业绩, 其业绩仅认可该比选申请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

②业绩证明应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选)通知书)和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复通过(或技术审查通过)的文件复印件。

③若合同协议书、中标(选)通知书中无法体现具体涉河公路桥梁数量的应提交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

3.1.3 主要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人,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且担任过 1 个及以上项目涉河项目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性评价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1 人,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且担任过 1 个及以上项目涉河项目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性评价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注: ①需提供比选申请截止日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

②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③业绩证明应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选)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和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复通过(或技术审查通过)文件复印件。

3.1.4 信誉要求: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

(3) 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 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3.3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比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否则, 相关比选均无效。

3.4 本次比选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4. 评选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选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5. 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5.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2024年10月18日00时00分至2024年10月24日24时00分（北京时间），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https://pxgs.scgs.com.cn/>）网站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评选结果公示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https://pxgs.scgs.com.cn/>）网站上自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5.3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6. 比选保证金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同时，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向比选人提交人民币 **9000 元** 的比选保证金，比选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

比选申请人应于本项目比选截止日前将比选保证金以单位名义从其基本账户转账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

账 号：51001818608050372990

备 注：攀西公司行洪论证比选保证金。

请仔细核对账户信息，避免造成转账错误。如比选申请人未严格按照指定账户信息进行转账导致比选保证金缴纳无效，后果自负。

7. 比选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1 现场踏勘及比选申请预备会

比选人不组织现场踏勘。需踏勘现场的比选申请人可自行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比选申请预备会不召开。

7.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四川省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110号惠民写字楼六楼会议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比选申请文件启封会，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订开选结果，否则视为默认开选结果。

7.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8. 发布结果公示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https://pxgs.scgs.com.cn/>) 网站上发布。

9. 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公示制度

比选结果公示：比选人将比选结果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https://pxgs.scgs.com.cn/>) 网站上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比选人将比选候选人的近年承担类似项目情况内容作为公示资料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pxgs.scgs.com.cn/>) 公示。公示截止日同比选候选人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9.2 投诉处理

监督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比选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比选申请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或举报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9.3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办公室

电 话：0834-2506339

地 址：四川省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110号惠民写字楼

邮 编：615000

10.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110号惠民写字楼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0834-2506021

邮 编：615000

比选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